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2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利斯光伏储能研发 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菲利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菲利斯光伏储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菲利斯光伏储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6-440111-17-01-163064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智能家居产业园 AB0403013-1 地块，总投资 10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7 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包含：镭雕、印刷、SPI 检测、贴片、回流焊、波峰焊、三防涂覆、三防固化、组装、测试、包装等。项目预计年生产逆变器 150 万台、储能电池包 140 万台、一体化路灯 30 万台、MPPT 控制器 30 万台、PCBA 电路板 100 万件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二）设置密闭回流焊车间、波峰焊车间。回流焊、波峰焊、维修 PCB 板、印刷网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

(DA001, 高度不低于 15 米) 引至高空排放。过滤棉每 5 个月更换一次, 活性炭第一级每 2 个月更换一次、第二级每半年更换一次, 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, 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设置密闭三防漆涂覆车间。三防涂覆、固化工序以及三防涂覆机清洗、PCB 板脱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 (TA002) 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(DA002, 高度不低于 15 米) 引至高空排放。过滤棉每 5 个月更换一次, 活性炭第一级每 2 个月更换一次、第二级每半年更换一次, 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, 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（TA003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3）引至高空排放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0484-2013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（DW001、DW002、DW003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，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

废网板、废擦拭抹布和无尘布、废稀释剂、废 PCB 板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包装桶、废含油手套、抹布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八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0.8527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.7054 吨/年从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 2021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九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高镇人民政府，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